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2020-450000-55-02-017162

建设地点：广西梧州工业园区沿滨路1号

验收单位：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涉水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水保函〔2012〕101号, 2012年8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梧审批水保〔2025〕11号, 2025年10月14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2月至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桂东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1#、2#泊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3#、4#泊位)、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5#、6#泊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2#、3#、4#泊位)、 广东丰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5#、6#泊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5〕3号）的有关规定，2025年10月27日，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在梧州市万秀区组织召开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1#、2#泊位施工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3#、4#泊位施工单位）、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5#、6#泊位施工单位）、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2#、3#、4#泊位监理单位）、广东丰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5#、6#泊位监理单位）、广西桂东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2位特邀专家共11人（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对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资料。

（一）项目概况

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位于梧州市万秀区莲花大桥桂江下游1km处左岸，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1°19'46.60"，北纬23°31'03.75"。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属于新建涉水交通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项目建设6个1000吨级（结构按2000t级设计）多用途泊位，港区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35万吨，其中集装箱19.6万标箱，件杂货78.2万吨。主要建设内容：码头、引桥工程、港池疏浚工程、护岸工程、装卸工程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消防、供电照明、通信导航等。

项目总投资42255.2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190.63万元，由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建设并负责现场管理。本项目实际建设扰动面积为21.23hm²，其中永久占地14.19hm²，临时占地7.04hm²（为水域疏浚用地）。项目实际开挖土石方总量31.46万m³，总回填方量119.09万m³，借方91.29万m³（其中86.93万m³来源于梧州毅德商贸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毅德城项目，4.36万m³来源于梧州高新区二期（生物医药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余方3.66万m³全部运至河口村堤步经济合作社儿子塘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建设期于2013年12月开工，于2024年12月完工，共计133个月（其中1#、2#泊位已于2013年12月开工，于2017年7月完工；3#、4#泊

位已于2018年2月开工，于2019年7月完工；5#、6#泊位已于2022年12月开工，于2024年12月完工）。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575-2012）第7.2.1条规定，涉及江湖库水域或滩涂用地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计入水下疏浚、抛石护岸、取料等扰动水域面积。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4.19hm²，“工程占地”中的临时占地7.04hm²为水域疏浚范围，占地类型为河流水面。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及变更情况

2012年8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梧州港大利口作业区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桂水水保函〔2012〕101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同意。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7.82hm²（其中建设区24.77hm²，直接影响区3.05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防治标准，参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相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7%，林草覆盖率达22%；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404.34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12.06万元。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5〕3号）等规定，对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作了逐项排查，本工程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2025年10月，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委托完成《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挖方量增加16.07万m³，增加103.41%；填方量减少24.11万m³，减少16.82%；土石方挖方量增加超过30%。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变更管理条例。

2、表土剥离量减少3.61万m³，减少96.01%，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变更管理条例。

项目于2025年10月14日取得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作

业区码头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水保〔2025〕11号）。

批复内容如下：

(1)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19hm²。

(2)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3)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3%。

(4)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安排。

(5)你公司已按规定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06 万元，本次变更不新增补偿费用。

(6)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29.2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07.7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9.2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65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72.51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28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6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0600 元（已缴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编制完成《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码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以及2017年8月编制完成《广西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于2017年6月15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桂交行审〔2017〕59号）；2017年9月13日，取得梧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码头一期工程（1#、2#泊位）施工图设计变更的批复》（梧交复函〔2017〕75号）；2018年3月7日取得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3#、4#泊位）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梧审交决字〔2018〕9号）；2022年7月27日取得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5#、6#泊位）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梧审批交决字〔2022〕19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年6月，广西桂东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小组，采用现场调查等多种监测方法，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水土保持

监测年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及时提交给建设单位，监测时段、内容、方法、成果等满足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规范要求，综合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完成了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量为：表土剥离0.15万m³，绿化覆土0.70万m³，UPVC排水管（DN110）181.92m，UPVC排水管（DN160）100m，UPVC排水管（DN200）200m，UPVC排水管（DN300）306m，UPVC排水管（DN400）82m，HDPE塑钢缠绕管（DN300）669.87m，HDPE塑钢缠绕管（DN400）366.50m，HDPE塑钢缠绕管（DN500）248.50m，HDPE塑钢缠绕管（DN600）245.70m，HDPE塑钢缠绕管（DN1000）194.50m，HDPE塑钢缠绕管（DN1200）96.70m，钢带增强聚乙烯管（DN300）319m，钢带增强聚乙烯管（DN500）336.90m，钢带增强聚乙烯管（DN600）207m，钢带增强聚乙烯管（DN800）227m，盖板排水沟271m，盖板排水沟（宽0.3m×高0.3m）148m，排水沟宽（宽0.7m×高0.3m）111m，C20砼框格护坡（六角块）496.50m²，空心六角块框格2124个；岸坡植被恢复0.43hm²，景观综合绿化0.23hm²，场地植草皮绿化0.24hm²，边坡植草皮防护0.37hm²，边坡撒播草籽防护0.88hm²，C20砼框格护坡（植草皮）107.85m²；临时拦挡114m，洗车平台2座，临时排水沟506m，铺设彩条布6100m。经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验收单位复核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

通过查阅工程合同与结算资料，本次分部验收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共计完成水土保持投资329.2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207.71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9.28万元，临时措施投资7.65万元，独立费用投资72.51万元，基本预备费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20600元（已缴纳）。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后，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8.99%，表土保护率98.5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43%，林草覆盖率为13.24%。经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验收单位复核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实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文件批复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程，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梧州港中心港区大利口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允光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副总	李允光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彦芳	自治区水利厅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专家	高工	李彦芳	特邀专家
	邓海斌	自治区水利厅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专家	高工	邓海斌	特邀专家
	农艳芳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农艳芳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杰	广西桂东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梁杰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农海芝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工	农海芝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潘地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潘地	监理单位
	张坤	广东丰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坤	监理单位
	吴孝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孝	施工单位
	陈伟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伟	施工单位
	张彦岩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彦岩	施工单位